

第四卷

社区矫正评论

主编 刘 强 姜爱东

*Community
Corrections Review*

- ◆ 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之回顾与展望
——访谈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姜爱东
- ◆ 江苏省出台社区矫正地方性法规
- ◆ 2013年社区矫正研究综述
- ◆ 论我国社区矫正的性质
- ◆ 中国社区矫正立法若干问题探讨
- ◆ 社区矫正的北京特色及主要问题点研究
- ◆ “朝阳中途之家”的贡献与我国社区矫正基层组织管理模式探究
- ◆ 社区矫正程序基本问题研究
- ◆ 试论中国社区矫正中的司法矫正社会工作因素
- ◆ 香港专业人士谈刑罚理念和社区矫正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上海高校一流学科（监狱学方向）建设项目资助

社区矫正评论

（第四卷）

主编 刘 强 姜爱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矫正评论. 第4卷 / 刘强, 姜爱东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653 - 1785 - 9

I. ①社… II. ①刘… ②姜…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6643 号

社区矫正评论 (第四卷)

主编 刘 强 姜爱东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20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9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785 - 9

定 价: 5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社区矫正评论》(第四卷)

编委会

主任: 金国华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教授
姜爱东 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 研究员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处长
王琼 上海市司法局法制处处长
孙浩波 湖南省司法厅社区矫正工作处处长
刘晓江 云南省司法厅社区矫正工作处处长
刘强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 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
李树彬 天津市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主任
李萍 江苏省司法厅社区矫正工作局局长
陈久亮 山东省司法厅基层工作处副处长
许振奇 湖北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
张进 成都市司法局局长
张秀红 安徽省司法厅社区矫正处处长
武玉红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
林仲书 北京市司法局矫正帮教处处长
范燕宁 首都师范大学教授, 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主任
徐祖华 浙江省司法厅监狱劳教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处副处长
梅义征 上海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办公室副主任
章友德 上海政法学院教授, 社会管理学院院长
鲁兰 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员
穆风山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社区矫正局局长

主编: 刘强 姜爱东

副主编: 武玉红

本书执行编辑: 武玉红 关占花 李宜兴

目 录

人物访谈

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之回顾与展望

——访谈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姜爱东 (1)

工作交流

江苏省出台社区矫正地方性法规

..... 江苏省司法厅社区矫正工作局 (7)

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推进县乡村三级监管教育帮扶体系建设

..... 马时明 徐祖华 (9)

以人为本 科学矫正 着力提升社区矫正质量 刘道龙 孙浩波 (18)

解放思想 扎实工作 努力推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区矫正工作

..... 孟 克 (23)

研究综述

2013 年社区矫正研究综述 上海政法学院社区矫正研究中心 (27)

社区矫正十周年“回顾与展望”研讨会综述

..... 上海政法学院社区矫正研究中心 (54)

专题研讨

论我国社区矫正的性质 陈志海 (62)

中国社区矫正立法若干问题探讨 吴宗宪 (67)

社区矫正立法的完善

——《监狱法》立法的借鉴 陈忠志 李克林 (77)

社区矫正的北京特色及主要问题点研究 张 荆 (85)

“朝阳中途之家”的贡献与我国社区矫正基层组织管理模式探究 ... 刘 强 (93)

社区矫正程序基本问题研究 司绍寒 (101)

建立完善社区矫正动态研判机制的思考 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课题组 (111)

对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 林仲书 常占芳 (116)

关于社区服刑人员收监执行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徐祖华	余涵江	(122)
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李希跃	肖圣军	(127)
对我国社区矫正中社区服务运作机制的思考		武玉红	(134)
建立中国社区矫正警察制度的构想		董纯朴	(140)
社区矫正工作队伍规范化建设实践与思考	天津市社区矫正中心课题组		(151)
试论中国社区矫正中的司法矫正社会工作因素 ——写在社区矫正十周年之际且以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为例		范燕宁	(160)
关于社区矫正人员收监执行的难点剖析		黄治武	(170)
关于社区矫正调查评估例会制度的探讨		冯军建	(175)
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支持网络应用研究		鲍宇科	(180)
社区矫正中的循证程序研究	武玉红	郑小兵	(188)
社区矫正能否有效预防与减少重新犯罪 ——以杭州市 2007—2011 年数据为对象的个案分析	吴卫军	徐如红	(193)
心理矫治在社区矫正中的应用探讨	李 健	李小英	周萌萌 (200)
物联网技术应用于矫正帮教工作的前景初展望	彭 毅	梁 秦	(210)
对社区矫正工作中收监执行的若干思考		刘昌伟	(214)
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探索与创新		胡 勇	(220)

基层呼声

困境与出路：社区矫正情境下社区服务的执行现状及其重构 ——以杭州市的实践调查为基础	吴声华	丁 洁	杨保权	詹昀刚	(227)
社区矫正脱管漏管的成因与对策				陈 文	(238)
区县社区矫正机构的布局和功能浅析 ——以重庆市南岸区为视角				敖 翔	(241)
社区矫正队伍建设若干问题的思考 ——以浙江省缙云县为视角				章仕法	(246)
当前基层社区矫正工作面临的困境及完善建议	王金利	代丛蔚	张立纳		(253)

学习借鉴

香港专业人士谈刑罚理念和社区矫正	陈伟道	梁礼君	(258)
美国居住式社区矫正项目及借鉴		唐 彦	(267)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社区惩教的现状与发展

——对加州社区惩教与康复中心主管罗伯特·安布西理的采访录

.....	Marry Maguire 徐伟南 崔亚楠	(275)
犯罪学的日常活动理论和情境预防理论介绍	范泽龙	(281)
美国犯罪学者基于情境和历史的长期跟踪研究介绍	郝常青 编译	(286)
对犯罪惩罚量的认识	孙明焱 编译	(293)

简讯书评

上海政法学院举办“社区矫正十周年‘回顾与展望’研讨会”

.....	上海政法学院社区矫正研究中心	(298)
上海政法学院为社区矫正工作培养专业人才	杨九强 整理	(300)
《社区性刑罚的崛起与社区矫正的新模式——国际的视角》出版 ...	翟中东	(304)
试评《社区性刑罚的崛起与社区矫正的新模式——国际的视角》	高 文	(305)
后记		(311)

人物访谈

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之回顾与展望

——访谈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姜爱东

人物简介：姜爱东，1962年生，山东莱西人，法学博士，研究员。曾任司法部办公厅副主任、基层工作指导司副司长、预防犯罪研究所所长，现任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等。

自我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至今，已经渡过整整10年的风雨历程。2013年，司法部在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以及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院两部”）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范执法、强化机构队伍与保障建设，促使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社区矫正制度”之后，2014年，司法部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基础保障工作，全面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和水平，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了积极贡献。

回顾 2013 年我国社区矫正工作

访谈人：首先请您介绍一下2013年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发展状况。

姜爱东局长：2013年社区矫正工作主要遵循以下工作思路：围绕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认真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精神，贯彻执行“两院两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落实任务，规范执法，强化机构队伍与保障建设，促使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随着社区矫正工作在全国全面开展，社区服刑人员数量大幅度增加。到今年10月底，各地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66.5万人，累计解除矫正100.7万人，现有社区服刑人员65.8万人。2013年1—10月，社区服刑人员净增9.4万人，监管压力加大。各地认真落实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三项工作任务，按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要求，积极探索教育矫正方式方法，取得了良好的

效果，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期间再犯罪率保持在 0.2% 左右，没有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特大案件。

访谈人：刚才您谈到贯彻落实“两院两部”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那么在实际的工作过程当中是如何落实的？

姜爱东局长：首先，在监督管理方面，继续坚持抓好社区服刑人员报告、居住地变更、外出请销假、教育学习等监管制度的落实，督促社区服刑人员遵守监督管理规定，防止脱管、漏管。大力推进社区矫正小组建设，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刑人员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成员或监护人、保证人、社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全国已建立社区矫正小组 53.4 万个。继续推广运用手机定位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实时监管，提高监督管理的有效性，目前全国采用手机定位管理的社区服刑重点人员已经超过 23.9 万人。同时，依法运用警告等惩处措施，2013 年 1—10 月，各地提请办理治安管理处罚 568 人次，提请办理收监执行 1631 人，社区矫正工作实现了安全稳定。其次，在教育矫正方面，各地坚持抓好对社区服刑人员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学习，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认罪、悔罪，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道德修养，自觉遵纪守法。采用多种形式组织社区服务，培养社区服刑人员正确的劳动观念，增强社会责任感，帮助他们修复社会关系。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正常工作学习等个体特点和专业特长，结合所居住社区的实际情况和社会公益的需要，将统一集中组织公益劳动与社区服刑人员选择参加公益性服务结合起来，使社区服务的内容更加丰富，方式上更加灵活，更加便于监督落实。对有需要的人员开展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帮助他们康复心理，健全人格，提高适应社会的能力。全国已建立社区服务基地 22980 个，教育基地 8192 个。有的地方还探索建立矫正质量评估机制，围绕矫正目标，分阶段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矫正方案，增强教育矫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最后，在社会适应性帮扶方面，积极推动，把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社会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协调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完善和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协调解决社区服刑人员的就业、就学、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社会保险等问题，为有需要的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目前全国已建成就业基地 7351 个，为社区服刑人员融入社会创造了条件。浙江等地积极探索，整合基层社会治理资源，利用“村（居）便民服务中心”等载体，在有社区服刑人员的村（居）、社区成立社区矫正工作站，努力把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特别是帮教帮扶工作的触角延伸到基层一线。

访谈人：制度建设的成功与否，除了制度自身需要与时俱进外，制度执行者的能力和水平也会影响到制度建设的发展。在 2013 年里，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执法水平有何新的提高？在制度建设上有何新的进展？

姜爱东局长：为确保社区矫正执法工作依法规范实施，2013 年 5 月司法部下

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执法工作的通知》。各省（区、市）司法厅（局）高度重视，按照司法部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订了具体实施方案，开展了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纠正违反规定乱收费、违规办理审批监管事项、奖惩和执行变更等执法活动程序不规范的问题。通过执法检查，各地清理纠正了违规收费、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并及时落实了整改措施。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增强了社区矫正执法人员的执法意识，增强了业务能力，促进了执法水平的提高。

各地积极加强社区矫正制度建设，构建与《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相配套的制度体系。北京、湖北等16个省（区、市）根据《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制定了实施细则或办法。上海、江苏、福建、山东等地制定了社区矫正教育工作规定、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规范、社区矫正处罚程序规定、社区矫正调查取证笔录规范等单项制度，社区矫正制度的不断丰富和完善为社区矫正依法规范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访谈人：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起步、创新与发展发挥着重要的组织保障作用。社区矫正队伍建设的状况会影响到社区矫正工作的效率，因此请您介绍一下目前我国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取得了哪些新的进展。

姜爱东局长：各地把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通过积极沟通，多方协调，争取有关部门支持。截至2013年10月底，全国30个省（区、市）司法厅（局）经所在省（区、市）编办批准设立了社区矫正局（处、办）。全国91%的地（市、州）司法局和87%的县（市、区）司法局单独设立了社区矫正管理机构。重点探索建立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执法机构。浙江等省经过当地编制部门批准，通过整合内部资源、用足用好现有编制等方式，在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成立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建立起专职执法队伍，主要承担和履行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监管执法职能。执法大队进驻中心办公，统一协调和办理本辖区社区矫正执法事务，统一协调和指挥司法所社区矫正日常工作，统一协调和处置社区矫正突发事件。队伍建设得到加强，省、地、县具体从事社区矫正专职工作人员共9880人，全国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工作者7.1万人，社会志愿者60.1万人。

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培训工作。2013年8月，社区矫正管理局配合政治部在司法部港澳台法律培训交流中心举办了全国社区矫正执法人员高级研修班；2013年10月，在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举办了全国社区矫正工作培训班。2013年以来，全国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举办社区矫正培训班85次、市级社区矫正培训班690次，通过自上而下层层培训，统一了思想，坚定了信心，明确了任务，提高了工作水平。

访谈人：除了上述谈到的问题外，还想请您介绍一下司法部以及各地区在经费保障、场所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管理工作平台建设等方面作出了哪些努力。

姜爱东局长：督促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北京、江苏、浙江、宁夏、江西、重庆6个省（区、市）司法厅（局）与财政部门联合制定了本地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具体办法。江苏、浙江、重庆和宁夏4个省（区、市）根据《意见》精

神，探索按照社区服刑人员数量核定经费的做法。全国 28 个省（区、市）、72% 的地（市、州）和 62% 的县（市、区）将社区矫正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2013 年全国各地社区矫正经费预算预计达到 8.43 亿元。

研究加强社区矫正场所设施建设问题。对江苏省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进行了专门调研，认真研究分析其作为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社区矫正职责的重要平台作用。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各地因地制宜在县一级设立“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阳光中途之家”、“社区矫正中心”等社区矫正场所共计 685 个，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69 个。一些地方还在乡镇建立“阳光驿站”，在村（居）建立社区矫正工作站设施，为矫正小组开展工作搭建平台，将社区矫正工作抓手延伸到最基层。这些场所设施集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帮困扶助等功能于一体，能够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在监督管理社区服刑人员的同时，为其提供相应的住宿、技能培训、过渡安置、就业指导等教育帮扶服务，基本形成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司法所社区矫正职能和任务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的社区矫正工作格局，取得了较好效果。

2013 年年初，司法部出台《社区矫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和《社区服刑人员定位系统技术规范》，开发完成全国社区服刑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为实现全国社区矫正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打下基础。全国各省（区、市）、78.3% 的地（市、州）、77.7% 的县（市、区）均已开展社区矫正信息化工作。北京、江苏、安徽等 10 省（区、市）通过省、市、县、乡四级联网，实现社区矫正工作的网上交接、网上定位、网上督察及网上办公。

访谈人：任何事物都包含着既对立又统一两个方面，这就要求我们既要看到成绩的一面，又要看到不足的一面。社区矫正在我国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那么请您谈一谈现阶段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中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姜爱东局长：社区矫正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例如，目前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力量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繁重任务不相适应；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素质与承担的社区矫正法定职责不相适应；社区矫正专职队伍与社会力量的协作配合与非监禁刑罚执行的综合性要求不相适应；一些地区的社区矫正经费没有得到很好落实；社区矫正场所设施建设滞后，建设标准有待规范；社区矫正制度仍然不健全等。这些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并在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和解决。

展望 2014 年我国社区矫正工作

访谈人：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社区矫正制度”，那么请问，在接下来的 2014 年里，司法部将从哪些方面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制度，完成好这项改革任务？

姜爱东局长：2014年的社区矫正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总结经验，深化认识，扎实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监督管理和帮困扶助，使重新违法犯罪得到更加有效的预防和减少；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和保障能力建设，使社区矫正工作体系更加完善；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建设，推进社区矫正立法进程，使中国特色社区矫正制度更加健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第一，进一步落实社区矫正工作任务。一是严格进行监督管理；严格督促社区矫正人员认真遵守法律法规、禁止令和各项监督管理规定，防止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严格落实报告和监管审批制度，加强检查考核。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发挥基层组织、社区群众以及社区矫正人员家属在监督管理中的作用。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有关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对突发事件防范有力、处置迅速、应对有效。二是切实做好教育矫正，创新教育方式，因地制宜组织社区服务，探索开展心理矫治，坚持集中教育和个别教育相结合、分类教育与分阶段教育相结合，不断增强教育矫正效果。三是切实做好帮扶工作，积极完善和落实帮扶政策，加强社区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协调解决其就业、就学、最低生活保障等问题，为社区服刑人员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二，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推动各地进一步建立健全社区矫正机构，各省、市、县没有单独设立社区矫正专门机构的，要全部单独设立。从省级管理机构看，河南、西藏由省（区）司法厅基层处指导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内蒙古、四川、海南在基层处加挂社区矫正处的牌子，还有9%的地市级和13%的县区级的社区矫正机构尚未建立。要重点加强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建设，并明确其刑罚执行机关的职责任务，推广浙江省在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建立执法大队的经验和做法，强化监管执法职能。大力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充实加强各级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力量配备，确保基层司法所有专职人员从事社区矫正工作。同时建立健全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志愿者的聘用、管理、考核、激励机制，使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在社区矫正机构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使专兼职社区矫正队伍形成合力，共同完成职责任务。切实提高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素质。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大力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开展经常性的岗位练兵活动，加强队伍监管，确保公正廉洁执法。

第三，进一步健全社区矫正制度。认真贯彻执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接收、管理、考核、奖惩、解除矫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和相关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制度，统一社区矫正工作基本流程，加快制订出台《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办法》、《社区服刑人员收监程序规定》等配套规章制度，加强档案管理等部门内部日常管理制度，确保社区矫正工作规范运行。要协助立法部

门做好“社区矫正法”的立法相关工作，推进社区矫正法律制度建设，及时从法律制度层面解决社区矫正执法人员身份等重大问题。

第四，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基础保障。要继续加大对《意见》的贯彻执行力度，切实抓好社区矫正经费的落实。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关心和财政部门的支持，用足用好政策，将社区矫正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建立动态增长机制。要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探索按照社区矫正人员数量核定社区矫正经费的制度，这种“按人头”保障的方法，客观考虑了社区矫正的工作量，容易确定保障标准、测算保障数额，是较为科学合理的保障方式。要按照文件规定搞好与其他司法行政业务的统筹，优先保障社区矫正所需装备配备，防止在执法中遭遇人身危险。要加强社区矫正经费的使用管理，按要求编报社区矫正经费预算，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严格经费的审批使用手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对于各地贯彻执行《意见》的情况，建议会同司法部计财司、财政部政法司适时进行检查督导。大力推进社区矫正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广江苏、北京等地建立社区矫正设施的经验做法，要求各地在县级建立为社区矫正人员统一开展法制教育、心理辅导、进行技能培训、过渡性安置的社区矫正场所设施。社区矫正场所设施是县区司法局所属的社区矫正工作一线实战平台，其主要职责是在县区司法局的领导下，与乡镇（街道）司法所共同承担社区矫正工作任务。社区矫正设施建设要与县区司法局、安置帮教基地建设统筹规划安排，避免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大力加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加强与公、检、法以及监狱等有关部门相关网络平台之间的连接和资源共享，不断提高社区矫正信息化应用水平。

第五，进一步加强指导管理和宣传工作。要按照部党组织的部署要求，加强调研，深入分析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形势、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明确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的政策、任务和措施，积极做好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要加大社区矫正工作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央关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决策部署，宣传中国特色社区矫正制度的优势和实践效果，宣传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积极争取主流媒体和国内门户网站的支持，充分发挥《法制日报》、司法部网站的作用，引导各地重视与地方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在地方媒体上的宣传，切实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对这项工作的知晓率、认同度，为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访谈人：李宜兴

工作交流

江苏省出台社区矫正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司法厅社区矫正工作局

2014年1月1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条例》是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社区矫正制度”的背景下，我国出台的首部社区矫正地方性法规。《条例》既将风险评估、电子定位、社区矫正协会等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又为解决工作保障不够充分、社会参与不够有力、机构队伍不够专业等困难和问题提供了路径，是推动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发展的有力法制保障，对于正在进行的国家社区矫正立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条例》共有四十六条，分为总则、社区矫正机构和人员、矫正执行、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在组织领导、保障监督、社会参与、执行主体等多个方面有较大突破和发展。

一是明晰执行主体。明确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社区矫正，履行开展适用社区矫正的调查评估、办理接收和解除社区矫正手续、组织和实施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和协调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组织和协调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社会适应性帮扶等职责，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要求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规范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发挥其整合社区矫正资源、协调调度、监督管理、落实教育帮扶措施的作用。

二是明确政府责任。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社区矫正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制度，按照社区服刑人员数量核定社区矫正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明确省财政对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进行补助。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供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需要的场所，为社区矫正工作配备必要的设施和装备。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行为矫治、心理疏导、关系调适和社会功能修复等专业服务。

三是强化部门协作。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矫正相关工作。要求公安机关依法阻止社区服刑人员出境，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重新犯罪的社区服刑人员，协助司法行政部门查找脱离监管的社区服刑人员，追捕被决定收监执行的在逃社区服刑人员，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将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服刑人员羁押并投监执行。民政部门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范围，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社会组织协助、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培训机构和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拓宽就业渠道，鼓励和扶持社区服刑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建立部门间查找追捕社区服刑人员、通报社区服刑人员违法及犯罪情况、共享信息平台等工作机制。

四是强调社会参与。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刑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社区服刑人员的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协助落实社区矫正措施；鼓励、支持志愿者、志愿者服务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依法设立的社区矫正协会，依照章程参与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完善矫正小组制度，明确矫正小组成员的职责。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按要求协助执行禁止令、配合做好社区矫正适用前调查评估的义务。鼓励社会依法对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捐赠，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社区矫正教育培训和社区服务基地。

五是规范矫正方法。要求社区矫正机构和司法所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实施分级管理；定期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法律常识、公民道德等内容的集体教育活动，并结合社区服刑人员的犯罪类型、刑罚种类等具体情况，进行个别教育；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劳动能力、健康状况等情况，定期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社区服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心理矫治；对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社区矫正时，与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分开进行，矫正宣告不公开进行，矫正档案保密；规范实施电子定位监管，告知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的内容、要求以及违反监管规定的后果；对社区服刑人员申请的宅基地、承包农村土地、最低生活保障、临时生活救助、社会保险等采取帮扶措施。

六是加强队伍建设。明确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由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者、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组成。其中，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者由社区矫正机构和司法所的公务员担任，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者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社区矫正工作证件。规定社区服刑人员的接收、执行宣告和解除宣告、监管事项审批、考核奖惩等执法事项必须由执法工作者办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在社区矫正机构组织下，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开招聘的社会工作者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接受委托的社会组织派出的人员担任。要求司法行政部门加强队伍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贯彻落实《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推进 县乡村三级监管教育帮扶体系建设

浙江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马时明

浙江省司法厅监狱劳教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处 徐祖华

近年来，浙江省坚持以提升社区矫正质量为目标，以强化县、乡、村三级社区矫正组织职责为抓手，以深化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大力推进社区矫正人员监管教育帮扶体系建设，认真落实社区矫正各项任务，着力完善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努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效。自2004年5月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浙江省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71135名，解除社区矫正人员127553名；社区矫正人员年再犯罪率为0.1%，没有发生社区矫正人员重大恶性案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为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主要做法

（一）加强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建设，落实监管执法职责

一是规范机构执法职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表明，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是社区矫正最直接的组织和管理者，承担社区矫正监管执法职能，行使社区矫正执法权。为此，《浙江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等文件中，明确定位县级社区矫正机构承担社区矫正人员审前社会调查、接收、事项审批、司法奖惩、收监、追查、禁止令执行和应急处置的8项执法职能，厘清和明晰省、市、县三级司法机关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的职能定位，凸显县级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管执法职能。

二是成立专门执法机构。浙江省在县级司法局全部建立社区矫正管理科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在县级司法机关成立社区矫正执法大队，推进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实体化建设。在机构设置方面，县级执法大队均由当地编制部门批准成立，有的改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为执法大队，有的保留社区矫正管理科，新设执法大队，二者合署办公；在职能职责方面，执法大队承担和履行县级社区矫正机构8项监管执法职能，指导管理和检查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在人员配置方面，通过整合内部资源、用足用好现有编制等方式，调整充实执法大队力量，建立专

职执法队伍。执法大队一般配备3~5名政法专项编制人员,有的还配备2~3名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协助工作。目前,浙江省已有16个县(市、区)司法局先后成立了执法大队,占全省县(市、区)总数的17.78%,有社区矫正专职执法人员80余名。

三是推进执法场所建设。在县级司法局建立社区矫正监管指挥中心,执法大队进驻中心,统一协调和办理本辖区执法事务,统一协调和指挥司法所日常工作,统一协调和处置社区矫正突发事件。截至2012年年底,浙江省出台了《关于加强县级社区矫正监管指挥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并先期下达了1150万元专项建设资金,预计2014年6月全面完成中心建设。

(二) 加强直属司法所建设,落实日常工作职责

社区矫正工作的重心在基层、重点在乡镇(街道),加强司法所建设是关键。为确保司法所社区矫正日常工作职责的积极有效履行,近年来,浙江省重点抓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理顺管理体制。认真贯彻执行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所建设的相关意见和要求,结合浙江省实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司法所建设的若干规定》,全面实施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直属司法所建设战略,基本形成“司法局和乡镇(街道)双重管理,以司法局管理为主”的司法所管理体制。目前,全省已建立直属司法所1233个,直属率达到91.06%。二是调整充实力量。近年来,浙江省先后下达了1700多名政法专项编制,招聘社区矫正工作者2290名。目前,全省有司法所工作人员4675名,平均每个司法所有3.45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人员1859名,平均每个司法所有1.37名。三是加强规范化建设。印发《关于开展创建规范化司法所建设的意见》、《星级规范化司法所考评细则》和《司法所建筑外观设计与形象标识规范》,开展“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创建考评活动,统一、规范司法所形象标识;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帮助和扶持各地改善司法所业务装备和办公条件,并先后为司法所配发社区矫正执法专用车259辆。四是规范日常工作职责。深入贯彻执行《实施办法》,结合浙江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浙江省社区矫正人员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等制度,突出司法所在社区矫正工作机制中上连县级社区矫正机构、下接村(居)社区矫正工作站的枢纽地位和日常教育管理功能,把司法所社区矫正日常工作职责细化为“十项考核”,即负责对社区矫正人员遵守矫正报到、定期报告、会客管理、外出管理、居住地变更管理规定、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禁止令、信息化核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情况进行考核;“三项管理”,即对社区矫正人员实施分类管理,组织开展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活动,指导管理村(居)社区矫正工作站;“一项制度”,即涉及分类管理等级调整和提请奖惩等事项的司法所合议制度,努力实现日常工作任务项目化、内容实体化、流程格式化、考核标准化。

(三) 加强村(居)社区矫正工作站建设,落实帮教帮扶职责

社区矫正是在开放的社会环境中执行刑罚、教育改造罪犯。多年来的实践表